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3〕55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暂行管理办法》业经 2013 年 5 月 15 日第五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3 年 6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激励研究生潜心学习研究、积极进取，学校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做好学业奖学金管理工作，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奖学金用于补贴研究生学费。

第三条 学业奖学金由学校专项资金、学院创收经费、导师项目经费和社会定向捐赠经费等构成，在学校建立专项账户列支。

第二章 奖学金发放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学校专项资金支持的学业奖学金发放范围为全日制脱产就读的研究生，即人事档案及工资关系转入我校脱产就读的研究生。不包括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再次报考就读的研究生、专业学位研究生、硕士单独考试、强军计划、国防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项目的招生。

第五条 2013 年以前（含 2013 级）入学的符合第四条规定的脱产就读的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享受学业奖学金学费全额补贴。

第六条 学业奖学金的发放年限为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

第三章 奖学金评定和管理机构

第七条 学校成立学业奖学金工作委员会，成员由分管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为制定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业奖学金评定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公室为校学业奖学金工作委员会日常办公机构，负责学业奖学金的日常管理、发放等工作，成员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相关人员组成。

第九条 各学院（中心、所）成立学业奖学金工作委员会，成员人数应为奇数，不得少于 7 人，由学院领导班子和学院下属科研或行政机构负责人以及有影响力的学术带头人组成，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相关工作。

第十条 各学院（中心、所）须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副院长任组长、研究生教务干事任秘书，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学业奖学金相关工作。

第四章 奖学金的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通过学年考核的方式实行动态管理。上一学年度各门课程成绩合格，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内容，并通过考核者方可获得下一学年度学业奖学金。

第十二条 学年考核程序：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公室将上一学年度学业奖学金资格名单下达各学院（中心、所）；

（二）各学院（中心、所）学业奖学金工作小组根据本单位考核情况，更新下一学年度学业奖学金资格名单；

（三）各学院（中心、所）学业奖学金工作小组将资格名单报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委员会审定后，报校学业奖学金管理办公室；

（四）校学业奖学金管理办公室汇总相关材料，报校学业奖学金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

第十三条 校学业奖学金管理办公室将审定的获奖名单造册后送财务处发放学业奖学金。

第十四条 学院通过办学创收渠道为本学院研究生设立的学业奖学金纳入学校学业奖学金体系。其资助的研究生对象、人数和额度由学院确定并通过校学业奖学金工作委员会审核后由学校统一发放。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导师可从其主持的研究项目经费中在符合经费管理规定的前提下为其指导的研究生提供学业奖学金。导师在规定时间内将经费划入学校指定账户后由学校统一发放。

第十六条 学校接受社会各界对学业奖学金的捐助。社会捐助的学业奖学金纳入学校学业奖学金账户。捐助方可指定学业奖学金的资助对象和额度，经校学业奖学金工作委员会审核后由学校统一发放。

第十七条 已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有以下情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学业奖学金：

- （一）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的；
- （二）在学术科研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三）在科研或实验中违反工作程序，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其他被认定应取消学业奖学金的。

第十八条 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的，若累计学习年限尚在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可在下一学年申请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